

## 申辦須知

### ☒ 天然災害救助

#### 1. 依據：

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五條暨內政部頒定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辦理。

#### 2. 補助對象：

人民、住屋遭受水、風、火、地震等災害，致損失重大，影響生活者，予以災害救助。

#### 3. 救助種類及標準：

##### （1）死亡救助：

因災致死或災害致重傷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，每人發給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
失蹤救助：因災致行蹤不明者，每人發給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
##### （2）重傷救助：

指因災致重傷，或未致傷，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（住院期間）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，每人發給新台幣十萬元。

##### （3）安遷救助：

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，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，每人發給新台幣二萬元。

#### 4. 應備文件：

（1）受災地點之戶籍謄本。

（2）受災照片

（3）醫院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
#### 5. 洽辦單位：

本所社會課辦理。